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关于医学部 2024 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 职位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

北医（2024）部人字 89 号

各单位：

根据《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聘任教研系列、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医学部 2024 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评审聘任要求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二）坚持总量控制及结构比例控制原则。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各级各类职位，保证学科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教学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任务较重的单位，研究技术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单位。各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进一步完善、细化聘任条件，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单位层面的评估工作。申请晋升者应满足相关职位聘任的基本条件要求。

（四）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坚持同行专家评审，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成果对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健康的意义。克服唯 SCI 倾向，注重成果的质量，依靠专家做好综合评价。

（五）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推进科学、分类评价，引导专业技

术人员深耕专业。申请教学教授和教学副教授职务者，各院系应注重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的考核，特别是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

（六）单位统一负责同行专家评审送审事宜，不得将评审专家名单以任何形式告诉申请人。申请教学教授/研究员职位的，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3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申请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职位的，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3人，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2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应记录所有校外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和反馈信息。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可以提供推荐信，但该信件不计入校外评审反馈意见。

（七）严格执行隔年申请原则，申请晋升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及以上。计算晋升次数的时间点，以申请材料外送专家评审为准。

（八）各学院应在申请人材料外送评审前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和地点由各院自行安排，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人员的材料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并提供审查证明）；已公示的申请人如欲退出当年的职务评审需提交书面申请。

（九）2023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者，方可申请晋升。

（十）关于复查。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职位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十一）至2024年9月1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方可申请晋升。

（十二）本次聘任，申请高级职位业绩成果截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申请中级职位业绩成果截止时间：2024年8月31日。

（十三）获聘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签署新的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薪酬福利和考核要求等。

## 二、程序流程

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聘任由医学部统一安排，按学院、医学部、北京大学三级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医学部确定聘任总量，并向相关单位下达控制指标。

（二）个人提出申请。

(三) 学院限额推荐:

1. 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2. 学院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教学系列);
4.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5. 院长独立评估。

(四) 医学部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小组审议。

(五) 医学部思想政治工作工作小组审议。

(六)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七)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三、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7月5日前	二级单位布置、个人申请、论文送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7月12日	报送申请人材料至医学部人事处	
8月26日~9月15日	医学部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小组审议 医学部思想政治工作工作小组审议	
9月23日~29日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0月中旬	总结并上报北京大学	
11月29日前	完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	各学院自行安排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4年6月2日